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34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500万元-10,500万元 | 盈利:8,631.0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7%-21.6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9,400万元-10,400万元 | 盈利:8,618.9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9.06%-20.66%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597元/股-0.2870元/股 | 盈利:0.2359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上半年自捕鱼销售均价同比上涨;二是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33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丽丹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丽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杨丽丹女士自任职以来,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和高度责任心,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质量稳步提升。任内,杨丽丹女士积极畅通公司与监管机构及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在多项重大资本运作中严谨高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职责,有力保障了董事会规范有序运作,为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杨丽丹女士任职以来的勤勉尽责与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叶少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金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金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五年以上财务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3959798

传真:010-83959799

电子邮箱:dmb@cofc.com.cn

三、备查文件

1.杨丽丹女士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张金英女士简历

张金英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读于青岛大学涉外会计专业、中国农业大学期货专业。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纪检室主任、审计部主任。

张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金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查询,张金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水渔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投入2026年度帮扶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2026年拟投入帮扶资金60万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予以修订。

4.审议通过《2025年度中水渔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中水渔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该报告总结了2025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并科学谋划了2026年度内控工作的重点任务与改进方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政府补助8,788.60万元,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788.60万元,拟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未经审计)。

2.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9,127,205.03元(含税)调整为29,002,796.0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7,271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16,102,929股调整至414,325,658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9,471,370.72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6,536,969.64元。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应分配股数为416,102,92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127,205.03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955,271.21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10,828,066.18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5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138,426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14,325,6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002,796.06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830,862.24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10,828,066.18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4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1 | 2026/7/22 | 2026/7/22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138,4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4,325,65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9,002,796.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1 | 2026/7/22 | 2026/7/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黄学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9369067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维护公司价值部分回购,回购金额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尚在回购期限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22日。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

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0]÷(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公司已达回购价格下限。公司已完成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回购,回购金额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对应股份数957,487股。截至目前,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达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对应股份数1,180,939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9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608,333股,合计回购股份数为2,746,75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4

#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11万元到2,911万元,同比增加71.06 %到108.24%。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6万元到2,266万元,同比增加96.09%到130.6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万元到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11万元到2,911万元,同比增加71.06 %到108.24%。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到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6万元到2,266万元,同比增加96.09%到130.6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05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9.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3.8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0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盈利水平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汇率波动影响,本期外币借款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通过强化资金管理,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以及受益于LPR利率下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三是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政府补助后按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7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14.87万元-58,972.31万元 | 98,287.1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40%-6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2,437.12万元-62,094.56万元 | 103,271.14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39.87%-58.9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98元/股-1.47元/股 | 2.44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在2026年1月1日的正式实施,公司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的长效生长激素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价格体系及收入结构出现调整,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赛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许可方,与被许可方Yarrow Bioscience,Inc.签订GenSci098注射液项目独家许可协议获得了7,000万美元首付款,相关授权合作款项在报告期内已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50 | - | -1,650 | -2,375.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60 | - | -1,660 | -2,39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 | -0.01 | -0.0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建筑装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资产折旧摊销、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充分发挥控股股东资本资源赋能优势,持续利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做优存量、培育增量,提高建筑板块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光耦合器产业投资事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并充分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350万元-9,350万元 | 盈利:4,352.31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68.88%-114.8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盈利:6,800万元-8,800万元 | 盈利:3,807.2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78.61%-131.14%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4元/股-0.30元/股 | 盈利:0.16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自身优势领域,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材料在新能源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投入,并持续开拓优质客户,不断巩固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实现新能源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等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方式,提质增效,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显著提高。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3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92,231 | - | 217,862 | 128,153.91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50.00% | - | 70.0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208,831 | - | 234,462 | 116,704.21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78.94% | - | 100.90%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64 | - | 1.86 | 1.0915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医药主业,践行"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经营理念,持续夯实主营业务经营质量;围绕"大品种群、多品种群"产品推广策略稳步开展市场拓展,坚持"医药健康+金融资本"双轮协同发展模式,统筹推进年度经营规划落地。本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关于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2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本会计年度 | | |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26,000 | - | 31,000 | 19,038.94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36.56% | - | 62.8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19,300 | - | 23,000 | 17,549.77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9.97% | - | 31.0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45 | - | 0.53 | 0.32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深入推进市场开拓战略,国内及海外订单交付量均较上年同期有较为显著的增长,同时通过调整销售结构,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因部分土地收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682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1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收储暨新能源项目升级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暨新能源项目升级建设的公告》(编号:2026-006),对公司相关土地收储、搬迁与新能源项目升级建设事宜等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通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位路以东、南环路以南、翡翠城以西、纬一路北侧,实际收储面积为238.86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不含职工公寓)已完成政府土地收储工作。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等补偿金为人民币119,837,564.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土地收储和搬迁补偿所获收益,纳入公司当期损益。经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上半年净利润约5682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56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